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并于2026年9月16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34.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31.80元/股,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根据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21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2,419.75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中金公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编号:770009。

(六)申报简称:中金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4.57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请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06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五、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的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待上交所批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申请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公司将发布A股换股实施公告,开展换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

2026年9月15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

2026年9月16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19,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2,6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2026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由于为深圳金信安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市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于2026年9月15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 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9月15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9月1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5日	江苏******** 有限公司	29.21	2.62	为靖江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靖江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江苏******** 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9月16日将质押给对** 的1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8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8.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1,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2,6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101,530,000	81,730,000	74.89%	12.61%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35,800,000	52,800,000	90.73%	8.14%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18,078,000	18,078,000	64.98%	2.79%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55,408,000	152,608,000	78.20%	23.54%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98,10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对应融资余额26,2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2,608,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对应融资余额40,09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8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8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8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25%	37.24%	1.79%	-	-	-	-

注:以上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损害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损害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元限制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因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接近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7名,代表股份221,780,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383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76名,代表股份26,456,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39%。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209,61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295,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2,161,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2,161,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1,43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反对32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13,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反对32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2%;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梁翔蓝律师、杨裕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洽洽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2,026,494张,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02,649,400元,占“洽洽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13%。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026,494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梁翔蓝律师、杨裕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洽洽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9月28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起“洽洽转债”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